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NY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必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必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任何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在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該一般授權內。」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以往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據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已核實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附註5所列。股東如欲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附註5所列。
8.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郭嘉立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向碧倫先生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任期至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